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皓业彩瓷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广东皓业青花彩瓷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

2017 年 6 月 26 日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17〕3859 号文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6,0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.00 元/股，募

申万
宏源

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广会验字[2017] G17029310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（下称“中国银行汕头分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中国银行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	691267521291	60,000,000.00	0.00
合计		60,000,000.00	0.00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----	-------

募集资金总额	60,000,000.00	
加：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	194,906.18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8 年度
1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	35,166,998.16	0.00
2、偿还银行贷款	10,000,000.00	0.00
3、补充流动资金	15,027,908.02	27,908.02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一致，已于 2018 年度使用完毕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
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 2019 年 4 月 24 日